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1. 組成

1.1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07年9月8日召開之會議上所通過之決議成立。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而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必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2.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2.4 倘若委員會中包括一名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為非執行董事，這名非執行董事自 (a) 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權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期內，不得擔任成員。

3. 會議

3.1 委員會每年應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如外聘核數師認為需要，可要求主席召開會議。

3.2 除非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期不應少於二天。

3.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財務董事、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門的主管(或任何高級職員承擔類似工作，但被指定為不同職稱)及一位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應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無論如何，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董事會執行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

- 3.5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
- 3.6 秘書應保存所有會議的完整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所有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這些會議記錄亦會公開予董事會其他成員審閱。

4. 權限

- 4.1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 4.2 委員會可在適當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支付費用，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 4.3 委員會獲得授權以對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進行調查，本公司全體僱員應按成員之要求與委員會合作。
- 4.4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

- 5.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成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政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主要負責就批准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委員會應確保該等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或客觀性。在評估有關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會應考慮：
- (i) 就核數師事務所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收費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iv) 釐定提供非核數服務的人員之酬金標準；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以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滙報；
- (o)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q)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6. 一般事項

- 6.1 主席(如彼缺席，則其他成員，否則由彼正式委派之人員)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準備回應任何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的提問。
- 6.2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

2013年11月